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担保概述

（一）关联担保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度银行贷款、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关联担保概述

1、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人

民币不超过 3 亿元的综合授信，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温州市冠盛汽配进出口有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因子公司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6 年预计需向银行借款合计 1.5 亿元，由公司为此借款提供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浙江嘉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股份 75%，间接持股 25%。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温州市冠盛汽配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持有温州市冠盛汽配进出口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方为公司 2016 年度借款进行担保以及公司为关联方借款进行担保，关联方均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进行互保借款，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补充了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并没有造成风险外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